

版权监管

周刊

05



微信公众号:
版人
版语

■特别关注

安徽黄山:

执版权之笔,绘徽州古艺新卷

□本报记者 樊凡 赵新乐 朱丽娜 吴凡 见习记者 高戈

在第十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上,安徽省公布了新一批安徽省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地区,为安徽民间文艺的传承画卷再添新彩。而徽州故地黄山,作为先行先试的全国首批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地区,早已将版权化为生花妙笔,在这幅图景上绘就了浓墨重彩的一章。

近年来,安徽黄山持续优化民间文艺版权的确权、用权与维权机制,筑牢民间文艺传承发展的版权基础。两年来,3万件登记作品生根发芽,其中,黄山市歙县徽州鱼灯更从一隅民俗“游”向全国,其版权创新创造经验入选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映照出传统技艺在现代规则滋养下焕发的别样生机。

墨香新韵 版权守护千年匠心

“拈来轻、磨来清、嗅来馨、坚如玉、研无声、一点如漆、万载存真”,这是古人对徽墨的至高赞誉。作为“文房四宝”之一,徽墨的制作史已绵延千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如今,古老的徽墨凭借其千百年的文化积淀,在版权的加持下正在焕发新的活力,赢得了更多人的青睐。

在歙县,拥有200多年历史的老胡开文墨厂古韵盎然。当《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记者走进厂区,墨香扑面而来,捶墨声此起彼伏。在厂内的非遗技艺馆里,珍藏着一套被誉为“镇馆之宝”的“十大仙”墨模。

“这套模具是由清朝同治年间一位名叫王绥之的老艺人耗费一生心血雕刻而成,它将徽墨从单纯的书画工具,直接‘拔升’到了艺术品的高度。”墨厂研发部主任、电商科科长周健告诉记者,如今这套珍贵的模具虽已无法使用,却成为了厂里进行登记的第一件作品,象征着版权意识在传统工艺领域的觉醒。

周健出身徽墨世家,其父周美洪是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他大学毕业后毅然回厂,投身于徽墨的传承与保护。在他的推动下,版权已成为古老徽墨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

“我们在设计的时候就要考虑版权布局。等墨版确定,模具刻好,就开始作品登记。”周健解释道,“因为徽墨的生产周期非常长,至少需要一年,所以版权登记这项工作必须提前做好。虽然墨还没制作出来,但创意和设计的‘户口’要先上好。”

这种“版权前置”的策略为老字号的核心资产构筑了坚实的屏障。目前,老胡开文墨厂已登记作品超过500件,每月至少推出一款新产品,每年原创开发的墨版少说也有十几个。徽墨不再是单纯的书画工具,而是融入了更广阔的生活场景。他们巧妙结合徽州大热的鱼灯元素,开发出“锦鲤附体”等既传统又新颖的文创产品。“近几年主要消费群体中,‘90后’‘00后’消费者占比已达65%,线上两个平台一年能卖1000多万元。”周健告诉记者。



图为城心城艺·中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系列微纪录片之安徽黄山篇海报、剧照。

鱼灯映月 传统民俗“游”出真金白银

“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辛弃疾笔下的元宵盛景,在歙县的汪满田村、瞻淇村等地已延续了数百年。嬉鱼灯,这项起源于“鱼在水中,水能克火”哲学思想,寄托着百姓祈求风调雨顺、年年有余美好愿望的古老仪式,在短视频时代意外地“游”成了顶流文化IP。

汪满田村的鱼灯诞生于600多年前。其最大的特色在于,无论大鱼小鱼,鱼头都绘有一个醒目的“王”字,形似火焰祥云。“这代表鱼能上天、能落地,有一种乘风破浪的精神。什么都不怕,才能成为鱼王。”汪满田鱼灯非遗传承人汪华武如此解读其精神图腾。每年从正月初一开始准备,至正月十三启灯,连续4天的巡游,是全村最盛大的节日。

而在有着1300多年历史的瞻淇

村,“90后”年轻人汪念为这项古老民俗注入了新的思维。他的父亲汪近午是瞻淇鱼灯唯一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汪念不仅积极参与表演,更在思考如何让鱼灯文化走得更远。“表演一定要越来越传统、越来越经典,这样才会被世界真正喜欢。做传统、做文化才最能吸引流量。”汪念告诉记者,“同时我们的延伸产品需要加入很多新鲜元素,这样才会把这个民俗传播得更远、更广。”

他的想法正是歙县政府的实践。鱼灯的爆火,让当地看到了版权开发的巨大潜力。大家将创新开发的鱼灯周边,如微型灯饰、文创摆件、主题服饰等进行系统的作品登记。“仅汪满田一个村,登记的作品就超过200件。版权保护像一条清晰的界线,划定了原创者的权益,

使得无序模仿和恶性价格战得到有效遏制,保障了村民的创新收益。”黄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和版权管理科科长韦俊告诉记者。

于是,一个个曾经只在节日出现的竹扎纸糊鱼灯,化身为一条条游向市场的“金鱼”,为当地百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入。据统计,去年春节期间,瞻淇村涌入大量游客,小小的村落被围得水泄不通。2023年,歙县凭借鱼灯这一超级IP,全年吸引游客超过300万人次,带动农文旅综合消费高达20亿元。歙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王晓鹏表示:“我们要让这些优秀的传统文化被更多人看见、了解,进而转化为产业价值,造福当地百姓。未来,我们将着力创新产品与服务,争取把更多‘流量’变为‘留量’。”

刀笔留痕 “戒尺之痛”成转型契机

徽派建筑的迷人风韵,离不开其灵魂——徽州三雕:木雕、石雕、砖雕。在以砖木为主的徽州建筑中,木雕不可或缺,从门窗隔扇、梁架雀替到床榻椅案,无处不在。

徽州木雕自成体系,其核心审美可概括为一个“雅”字。徽州木雕代表性传承人朱伟解释说:“徽商是儒商,文人审美。徽州的雕刻都带着文人的审美,是文人审美的一种物化。”

朱伟从事木雕行业已三十载。在他的工作室里,除了琳琅满目的雕

刻作品,更让人印象深刻的是一摞摞已卷成轴、泛黄陈旧的设计图稿。这些图纸是他无数经典作品的灵感源泉与原始蓝图。如今,它们中的绝大部分都已获得了“身份认证”——朱伟对它们进行了作品登记,目前登记在册的图稿已超过2000幅。

这背后是一个刻骨铭心的教训。2012年,朱伟创新性地设计了一款“戒学尺”,将《朱子家训》雕刻于尺上,迅速成为网络爆款,最高时一天销售额达4万元。然而不久之后,市

场上瞬间涌现出大量仿制品,粗制滥造,低价竞争。在惨烈的价格战下,朱伟的原创“戒学尺”迅速从热卖榜上跌落。他估算,前后几年的损失高达数千万元。

“戒学尺”之痛,如同一记警钟,让朱伟深刻地认识到版权的重要性。“我现在每完成一件绘图就会进行登记。”朱伟说,希望通过版权保护,能够支持原创,让我们有更多的精力去设计更好的产品,让我们的文

徽音流转 古调新声唱响新舞台

徽剧是国粹京剧形成的基础,在其600多年的发展史中,滋养了大江南北数十个剧种。在第十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现场,徽剧青阳腔代表作《百花赠剑》在安徽展区精彩上演,赢得现场观众阵阵掌声。

然而,与许多传统戏曲一样,徽剧也面临着观众老化、市场萎缩的挑战。如何在新时代让古老剧种重焕青春?徽剧人的答案是:在坚守中创新,并以版权为工具,拓展其生存与发展的边界。

在黄山市徽州区,记者见到了徽剧的代表性传承人江贤琴。她从事徽剧表演近50年,不仅悉

心培养了一批徽剧“新苗”,更积极参与新编剧目的创排,在原创内容上进行创新突破。

“近年来,我们连续创排了多部紧扣时代的小戏:以齐云山挑山工坚韧精神为原型的《挑起一片天》、讲述乡村干部故事的《三杯停》,以及倡导廉洁文化的《一文钱》。”江贤琴告诉记者,这些新编剧目本身就是徽剧宝库中新增的、受版权保护的重要资产。

在内容创新之外,徽剧元素的形式拓展是关键。记者在采访过程中发现,除了舞台表演,徽剧艺术的诸多元素正被创意激活,转化为琳琅满目的文创产品。例如绚丽的脸谱、充满

古韵的戏服、精致的帽冠,它们不再仅仅是舞台道具,而是被提取、再设计,化身为丝巾、文具、潮玩、冰箱贴等既传统又时尚的衍生品。“这实际上是一个系统的版权开发过程。每一个成功的衍生品,都构成了徽剧IP的一部分,延长了徽剧的艺术生命线,也开辟了新的营收渠道,反哺舞台艺术的传承。”韦俊告诉记者。

舞台上,十七八岁的年轻演员们已然“闪闪发光”,古老的徽剧在他们的演绎下绽放出青春的活力。舞台下,版权为这些创新成果保驾护航,确保其产生的价值能够回馈到传承与创作群体之中,形成“创新—保护—收益—再创新”的良性循环。

■版权小百科

“一权多授”都有效吗?

□朱晓宇 刘誉阳

摘要

著作人应当主动、全面、准确地告知在先普通许可情况。如果著作人没有告知在先普通许可情况就径行授出专有许可,被许可人可以依法解除专有许可合同,要求著作人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许可费。

与“一房多卖”不同,在著作权许可实践中,“一权多授”的情况比较常见。从版权费千万起步的影视综艺节目、体育赛事直播,到百元就能从集体管理组织、图片商处获取使用许可的音乐、图片,著作人将同一作品的相同权利同时或先后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非常多见。那么,有在先专有许可,还能“一权多授”吗?在“一权多授”场景下,在后专有许可又该注意什么?

专有许可在先,在后许可无效,有保留约定的情况除外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第3.10条进一步规定,被许可使用者通过合同取得专有使用权,著作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就相同的权利再次处分的,不予支持。著作权人对相同权利重复进行许可的,认定在先被许可人取得专有使用权,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据此,著作权人先行授出专有许可的,通常情况下不能再许可任何他人以相同方式使用作品。著作权人在后又许可他人以相同方式使用作品的,不论是专有许可还是普通许可,均损害在先专有被许可人的权益,应属无效。

然而,在版权许可交易和相关司法实践中,部分交易方甚至法官往往见到“专有许可”就将其理解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忽视了“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这一重要前提。只有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才可以依法将“专有许可”理解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因此,如果著作权人在授予被许可人专有许可时,通过合同约定,保留了后续再授予他人普通许可的权利,则著作权人在后授出的普通许可仍有效。前述场景在版权许可交易中并不少见。例如,国际奥委会授予持权转播商在某地域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奥运会视听内容的专有许可,同时也保留了授予顶级赞助商、各类合作伙伴、国家奥委会和专项体育组织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奥运会视听内容的普通许可权利。又如,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将部分节目在某领域传播的专有许可授予台属公司(负责该领域维权工作),但同时保留自行使用、普通许可其他台属公司或合作伙伴的权利。

专有许可在后,应当主动告知在先普通许可情况

权利人在先授出普通许可,后续相同权利又被他人买断(即在后授出专有许可)的情况也存在。虽然在先普通许可不影响在后专有许可的效力,但是却可能影响在后专有许可的价值,进而影响被许可人获取专有许可的意愿。好比房产交易中卖方必须向买方披露房屋租赁情况。如果房屋已经出租且尚余10年租期,卖方又一次性收取了租金,这显然影响买方的购买意愿和成交价格。著作权许可交易也一样,如果相同权利项下已经授出普通许可,后续又有被许可人希望高价买断(获取专有许可),则著作权人应当主动、全面、准确地告知在先普通许可情况。如果在后专有被许可人意在维权,则影响不大;如果意在深度开发和广泛传播,则在先普通许可的传播渠道、使用方式、许可期限等情况将直接影响在后专有许可的市场开发空间。因此,如果著作权人没有告知在先普通许可情况就径行授出专有许可,即使双方签订了许可合同,被许可人按约定支付了全部许可费,一旦被许可人获知在先普通许可情况,仍可以依法解除专有许可合同,要求著作权人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许可费。如果在后专有被许可人对在先普通许可不知情,还可能将在先普通被许可人误认为侵权人,进而导致错误维权,产生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综上,诚信是包括著作权许可交易在内的任何商业活动的基石。任何一方缺乏诚信的行为或者疏忽都可能损害另一方的利益。著作权许可交易中,著作权人的诚信更显重要。除非著作权人全面、准确地向被许可人披露在先许可情况,否则被许可人很难掌握,只能基于署名等信息对著作权人的身份和持权状态予以信任。笔者建议,被许可人可以通过许可合同约定著作权人如实披露在先许可情况。此类约定既是对著作权人的提醒,也是对自身权益的保障。

(作者朱晓宇为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誉阳为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